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赢通通信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赢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7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全体均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

1. 本次股东大会无非法舞弊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更改或以前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人：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
2. 会议主持人：代任董事长李培志先生
3. 会议召开的法定程序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授权程序合规；
5.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3:00；15:00 至下午 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位，代表股份 9,208,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1.51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位，代表股份 1,001,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646%。

五、除 51.513% 以外，其余 48.487% 的股份由以下人员持有

1. 投和出权的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4 人，代表股份 9,208,23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51.513%，其中：男 10 人，女 4 人，代表股份 9,208,23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51.513%。
2. 公司外部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者出席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4 人，占有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4 人，占有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自然人（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 人，占有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
3. 公司外部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委托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决定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38%; 反对 7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东特或东特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07.481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750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38%; 反对 7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东特或东特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07.481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750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38%; 反对 7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07.481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750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东特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38%; 反对 7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律所、方希茹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律所, 方希茹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参会人员、召集人出席大会的身份、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011		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信息数据产业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广州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一”)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持股5%以上股东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特定股东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实施一致持股5%以上股东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致一”)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股,增持及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股份期限的10%,以累计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128,000股,3,705,000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减持,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840,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后,汇智管理、致一投资合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1,466,920股,4,816,5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汇智管理、致一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汇智管理、致一投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智管理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汇智管理与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发生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了《股份减持协议》,股减持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苏永杰企业资产受托持有公司7,08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股减持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苏永杰企业资产受托持有公司123,907,5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7%)、一致行动人苏永杰企业资产受托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但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权益分派转让上市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一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746,600股,1,466,920股,合计减持股份1,21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致一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4-2023/6/20	26.05	74.60	0.51%				
致一投资	大宗交易	2023/6/27	19.18	156.87	1.07%				
合计				231.47	1.58%				

注：致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系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因权益分派新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5.14	5.83%	855.14	5.83%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855.14	5.83%	855.14	5.8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致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81.65	3.28%	250.18	1.71%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481.65	3.28%	250.18	1.7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本次交易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以上数据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陆佳管理、致远投资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致远投资、致远投资均不是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致远投资主动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陆佳管理、致远投资减持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执行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备查文件
 1、陆佳管理《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
 2、致远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07,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见书。
特此公告。

高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时控制担保风险，为 70% 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担保 30,000 万元不超过担保总额 30%，董事担保为个人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该次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议定的具体担保事项，担保事项由其指定人员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相关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检测云测”）为厦门联展股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展”）近日签订了编号为“DGSX20231012792”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与厦门联展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GSX2023102792 保 1），在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之内自主约定向该一系列关联合同项下各项授信业务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16,154.86 万元，具体如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镇申江大道多美尔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 1.4# 楼（自设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6.53	20,816.99
负债总额	10,970.97	14,591.3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419.49	850.91
流动负债总额	8,231.04	12,331.33
净资产	5,415.56	5,825.61
营业收入	7,002.00	6,169.47
利润总额	1,134.18	359.32
净利润	987.69	394.85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A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债权额诉讼的主要内
合同编号：DGSX202107292 161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星云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主张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合同约定之期限期限分别计算，自主合同项下一期还款本息未还而引发的相关诉讼之日（含当日）起算；主合同约定的分期还款，自主合同下一期还款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借款人与义务人未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订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三止。
五、对外担保债务数量及逾期债务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699.3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债务为 70% 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4,077.16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注条件
1、《授信额度保证合同》(编号：DGSX202107292)；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GSX202107292 161)。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4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10,521,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125,432,708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8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125,432,708 股。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76,298,126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50,730,834 股,其中限售股份流通股 376,298,126 股,其中公司总股本的 75.00%。限售股份流通股 125,432,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前次发行限售股份的股数为 265,77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10,521,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3%。公司上市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质押、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利用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序号	股权投资对象名称	所持股份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备注
1	广州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6,021	17,826,021	
2	珠海横琴温氏华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8,104	12,478,104	
3	广州趣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5,465	10,695,465	
4	广州三创星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9,011	10,339,011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投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9,269,649	9,269,649	冻结股数 9,269,600
6	广州鸿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3,195	8,913,195	
7	广州兴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0,356	7,130,356	
8	广东粤科粤智众创创新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47,917	5,347,917	
9	广东粤科智创产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47,917	5,347,917	
10	广东和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7,917	5,347,917	
11	广州智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6,413	4,456,413	
12	广州智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6,413	4,456,413	
13	广东普和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5,278	3,565,278	
14	广州时创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5,278	3,565,278	
15	广州南粤粤融智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2,639	1,782,639	
合计		110,521,773	110,521,773	

证券代码: 300603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编号: 2023-08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汇嘉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4,943,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707%。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6,886,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1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8,057,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601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9,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8,9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现场提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崔福海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34,907.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同意 112,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978%；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续聘 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4,907.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同意 112,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978%；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拓坤亚恒律师事务所陈露、王坤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拓坤亚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5名,分别为:广州智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智趣”),珠海瑞泰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资本”),广州惠斯奇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斯奇产投”),广州林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致投资”),广州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投资”),广州智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智趣”),广州兴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创投资”),广东科泰科技创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创投”),广东科知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知投资”),广东融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融兴”),广州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进达”),广州花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花城”),广东科泰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资本”),广州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恒投资”)。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瑞泰智趣、科泰创投、科知投资、东融兴、广州进达、广州花城、科泰资本、润恒投资等10名股东在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其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惠斯奇产投、惠利创投、科利、惠泰创投、瑞泰资本、瑞泰智趣、林致投资、惠斯奇产投、广州智趣、润恒投资、瑞泰投资、科泰创投、科知投资、东融兴、广州进达、广州花城、科泰资本、润恒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因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发生权益变动而减持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因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发生权益变动而减持该等股份。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将按照前述比例自动延长上述锁定期,直至收盘价高于发行价,但不晚于锁定期届满之日。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高于发行价,则前述锁定期自动解除或失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珠海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承诺事项对照表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因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发生权益变动而减持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因广州智趣及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发生权益变动而减持该等股份。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将按照前述比例自动延长上述锁定期,直至收盘价高于发行价,但不晚于锁定期届满之日。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高于发行价,则前述锁定期自动解除或失效。	惠斯奇产投、惠利创投、科利、惠泰创投、瑞泰资本、瑞泰智趣、林致投资、惠斯奇产投、广州智趣、润恒投资、瑞泰投资、科泰创投、科知投资、东融兴、广州进达、广州花城、科泰资本、润恒投资

(三)除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收购收购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其作出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过程情形。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在瑞泰资本集团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其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流追溯过程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流追溯过程: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2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5名。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6,298,126	75.00	-110,521,773	265,776,353	52.97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前流通股	376,298,126	75.00	-110,521,773	265,776,353	5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32,708	25.00	110,521,773	233,954,481	47.03
三、总股本	501,730,834	100.00	/	501,730,834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与本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永顺泰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和出具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 嘉宙控股股份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至今未公开披露案件(以下称“公开”或“司法案件”)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决诉讼案件 1027 件,金额共计 122,311.64 万元(其中 130 件已履行完毕);涉及在审及尚未公开披露案件 1 案件 2 件,金额共计 81,600.27 万元。

2020 年 9 月至今未公开披露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或被告的案件共 228 件,涉诉金额分别为 4.6、6.723 03 万元;未决诉讼(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诉讼),涉及在审及尚未公开披露的案件 1 起,涉案金额为 2.7 万元,未决诉讼(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诉讼),涉及未公开披露的案件 1 起,涉案金额为 2.7 万元。

二、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内:

1、涉及未公开披露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550.74 万元,占人民币 542.44 万元,占上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涉及诉讼的在审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81,600.27 万元,占上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4%;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单项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见附后:第十次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2、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3、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前】

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 1,452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23.38 亿元。其中，撤回案件 128 件，撤销金额共计约 12,072.25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

件）共 1324 件，金额共计约 20,827.81 万元。

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5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8.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8%。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不存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在变更业绩考核范围及绩效考核未达标、修订《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的归属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中2名激励对象已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126,672,000.00元减少至126,666,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回购注销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日内，公司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及凭证向公司提供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权方（债务人）将公司从该笔回购注销款项中优先受偿须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办理。

债权人可采取任何合理、适当的方式与条件方进行沟通，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需提供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2）债权人需提供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4）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5）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琳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84567276
电子邮箱：Terry.wang@bsc-sz.com
4.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电子邮件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 其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相关诉讼案件受理通知及开庭通知等。

特此公告。

嘉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诉讼金额	案号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2,000,000.00	(2023)黔0115民初13597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2023.11.29开庭
287,888.24	2023年福州民初字第68097号	北京市顺义区	收到送达地址确认书, 诉状, 证据
2,887,884.20	(2023)江0911民初2812号	阜新市细河区	2023.12.5开庭
600,230.06	(2023)苏0612民初7844号	南通市通州区	2023.12.1开庭
68,240.00	(2023)江0911民初2399号	阜新市细河区	2023.12.5开庭
333,281.48	(2023)冀0601民初3485号	冀阳高新技术产业开	2023.11.29开庭

		证券代码: 300961		证券简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一、一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李海波	是	14,400,000	58.30%	8.12%	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计	-	14,400,000	58.30%	8.12%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0	14,400,0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0	0					
深圳市南来北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5.89%	0	0					
合计	54,316,231	30.64%	0	14,40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和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的股权;李海波为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31.02%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约 45,191,198 股;此次共计质押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通知,获悉李海波先生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质押股份(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无限售股份	否	2023-11-13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	-	-	-	-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载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3.30%	8.12%	14,400,000	100%	10,300,000	100%
0	0	0	0	19,166,231	100%
0	0	0	0	10,450,000	100%
86% (注 2)	8.12%	14,400,000	100%	39,916,231	10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00%股份持有深水合伙 21.02% 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 10.00%股份,占其直接与间接所持股份比例为 31.86%。上表比例合计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11.9	佳民基金	中伙十一局泰山佳民筑安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	2023.11.10	江苏嘉蜜	恒江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
8	2023.11.10	四川嘉蜜	开封国际城一号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郑州锦丰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	2023.11.10	德州嘉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嘉蜜股份,江苏嘉蜜	票据纠纷
10	2023.11.10	北京九华泽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蜜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11	2023.11.10	北京华业鑫盛建筑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蜜股份,山东嘉蜜	买卖合同纠纷
12	2023.11.10	德州嘉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嘉蜜股份,江苏嘉蜜	票据追索权纠纷
13	2023.11.10	济南华铭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嘉蜜股份	票据纠纷
14	2023.11.13	丹阳市金豪五金有限公司	四川嘉蜜,广东嘉蜜	票据纠纷
15	2023.11.13	青岛酒消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蜜	票据追索权纠纷
16	2023.11.13	内蒙古迈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嘉蜜	票据追索权纠纷
17	2023.11.13	贵口金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嘉蜜	票据追索权纠纷
18	2023.11.13	富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蜜,湖南嘉蜜,广东嘉蜜,嘉蜜股份	票据纠纷
19	2023.11.13	四川嘉蜜	河南普利门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普利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11.14	嘉蜜股份	汉中华致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384.48	(2023)豫08971民初6185号	发区	2023.11.21 开庭
667,074.22	(2023)苏 1391 民初 1522 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11.29 开庭
23,262.60	(2023)豫 0291 民初 8625 号	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1,000,000.00	(2023)苏 0412 民初 12940 号	常州市武进区	2023.12.6 开庭
630,332.00	2023 年顺预民字第 54888 号	北京市顺义区	收到起诉状、证据
55,597.60	(2023)鲁 1481 民初 3847 号	乐陵市	2023.11.24 开庭
1,000,000.00	(2023)苏 0412 民初 12944 号	常州市武进区	2023.12.6 开庭
	(2023)苏 0607 民初 9270 号	苏州市相城区	2023.12.12 开庭
05,354.89	(2023)苏 0311 民初 12582 号	徐州市泉山区	2023.12.14 开庭
900,000.00	(2023)宁 0122 民初 5534 号	贺兰县	2023.12.5 开庭
29,975.85	(2023)沪 0117 民初 25747 号	上海市松江区	2023.12.12 开庭
326,285.72	(2023)苏 1391 民初 3296 号	镇江经济开发区	2023.11.27 开庭
79,119.56	(2023)闽 0702 民初 5086 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2023.12.12 开庭
33,907.67	(2023)豫 0225 民初 8419 号	河南省兰考县	收到受理案件通知、缴费通知
87,771.39	(2023)陕 0703 诉前调催 56 号	汉中市南郑区	收到裁定书
5,208,444.20			